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3〕3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高唐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唐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，强化土地供应管理，立足保护资源、保持发展、保障民生，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，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，参照近年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建设用地需求及供给潜力，制定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为主线，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优化城市用地结构，优先保护基本农田，保障生态用地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。通过科学供地，促进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，做到城乡统筹兼顾，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，严格土地使用标准，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围绕高唐“加速崛起、再塑辉煌”目标定位，坚持“创新引领，产业兴县、制造业强县建设”的主攻方向，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89.1383 公顷左右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工矿仓储用地 36.0468 公顷，住宅用地 27.6228 公顷，商服用地 2.6123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.9666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15.8898 公顷。

（三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。2023 年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7.6228 公顷，全部为产权住宅用地。住宅用地本着保障需求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原则，根据人口结构情况、居民住宅需求、房地产市场走势，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。

三、土地供应导向

（一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。坚持产业兴县，高标准建设绿色发展理念。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，以绿色低碳转型赢得优势主动，努力打造高端引领、绿色低碳、质效兼优的现代产业体系。坚持统筹协调，高标准建设城乡融合样板区。强化统筹思维、融合发展理念，一体化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形成现代城市与美丽乡村各具特色、交相辉映的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。

（二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，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，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。优先保证优势产业用地供应，严格执行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（2019 年版），推进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，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的发展，重点支持现代制造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文化旅游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供应，推动经济发展

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。

（三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，保障公共设施土地供应。积极探索完善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及方式改革的有效途径，有序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。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制度，加强土地供应条件及交易过程的监管，全面实行信息公示制度。

（四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，保障宏观政策落实。继续实行有保有压的供地政策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“新旧动能转换”“乡村振兴”等产业发展政策，统筹相关产业用地。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、医疗、养老、惠民工程等产业用地，保障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，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深化改革，高效服务。各有关部门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、重点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面保障，合理压缩工作时限，提高土地处置效率。

（二）部门配合，通力协作。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行政审批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教育和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开发区、各镇街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实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。实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，合理预测，严格实施，及时调整。年度供应

完成后，及时进行总结分析，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。
本计划向社会公开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gaotang.gov.cn/>。

- 附件：1.高唐县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2.高唐县 2023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3.高唐县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4.高唐县 2023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5.高唐县 20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计划表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
